

臺北醫學大學全聯佩樺圓夢助學金發放辦法

102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訂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落實社會責任，協助本校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特捐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並訂定「全聯佩樺圓夢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助學金名額：每學年五十名。
- 第三條 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
- 第四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具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學生，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 (含)以下者。
-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如附件)。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蓋註冊章)。
 - 三、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一年級學生繳交前學期成績單)。
 - 四、 全戶戶籍謄本。
 - 五、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 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證明。
- 第六條 審核：由本校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代表一人組成「全聯佩樺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審定之。
- 第七條 本助學金審核標準包含：
- 一、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50%)。
 - 二、 學業成績(20%)。
 - 三、 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狀況(20%)。
 -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表現(10%)。
- 第八條 如有特殊情事得由審查委員另案討論。
- 第九條 核發程序：審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家庭經濟狀況(50%)

(一)家庭年收入

家庭年收入	建議給分	家庭年收入	建議給分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	50	超過10萬~15萬以下	38
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	48	超過15萬~20萬以下	34
5萬以下	46	超過20萬~25萬以下	30
超過5萬~10萬以下	42	超過25萬~30萬以下	26

(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建議給分	利息收入	建議給分
0~2萬以下	不調整	超過5萬~10萬以下	-15
超過2萬~3萬以下	-5	超過10萬以上	-25
超過3萬~5萬以下	-10		

二、 學業成績(20%)

(一)大學部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5%以下	20	超過50%~60%以下	8
超過5%~10%以下	18	超過60%~70%以下	6
超過10%~20%以下	16	超過70%~80%以下	4
超過20%~30%以下	14	超過80%~90%以下	2
超過30%~40%以下	12	超過90%~100%	0
超過40%~50%以下	10		

(二)研究所

學年平均成績	建議給分	學年平均成績	建議給分
95分~100分	20	75分~79分	10
90分~94分	18	70分~74分	6
85分~89分	16	60分~69分	3
80分~84分	14	0分~59分	0

三、 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狀況(20%)

本學年其他獎助學金領取金額	建議給分	本學年其他獎助學金領取金額	建議給分
0	20	超過4萬~5萬以下	10
1萬以下	18	超過5萬~7萬以下	8
超過1萬~2萬以下	16	超過7萬~10萬以下	4
超過2萬~3萬以下	14	超過10萬	2
超過3萬~4萬以下	12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表現(10%)

平均每學年公服時數	建議給分	平均每學年公服時數	建議給分
超過28小時	10	超過4小時~7小時以下	4
超過14小時~28小時以下	8	4小時以下	2
超過7小時~14小時以下	6	0	0